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商水县县直第三小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一标段)

采购人(甲方):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供货人(乙方): 河南枫泰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商水县县直第三小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商采中委[2023] 074 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课桌凳	佰佑 BY-2058	套	2000	190	380000	
班级图书角柜	佰佑 BY-7022	套	36	990	35640	
班级物品柜	佰佑 BY-6325	套	36	760	27360	
图书架	佰佑 BY-5368	个	100	1100	110000	
绘本书架	佰佑 BY-9856	个	100	1100	110000	
阅览室桌椅(一桌四椅)	佰佑 BY-6321	套	90	1300	117000	
教师办公桌椅	佰佑 BY-8623	套	100	900	90000	
讲桌	佰佑 BY-7125	套	36	880	31680	
高低床(上下铺)	佰佑 BY-9827	套	500	860	430000	
宿舍柜子	佰佑 BY-5786	个	260	1060	275600	
会议室条桌	佰佑 BY-3695	套	50	1060	53000	
会议室主席台桌	佰佑 BY-5829	张	4	1400	5600	
会议室主席台椅	佰佑 BY-5829	把	8	400	3200	
文件柜	佰佑 BY-3658	个	50	750	37500	

办公家具沙发	佰佑 BY-3862	套	6	4600	27600	
窗帘	定制	个	50	880	44000	
加工损耗、运输费	/	/	1	20000	20000	
保险税费	/	/	1	60000	60000	
包装、安装加工	/	/	1	20000	20000	
验收	/	/	1	19000	19000	
其他费用	/	/	1	5000	5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玖拾万零贰仟壹佰捌拾元整				¥1902180 元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若无要求，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地点及方法：乙方将货物分至甲方所辖有关项目学校或甲方指定地点，需按照甲方和项目学校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2、产品的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双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另一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货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献伟

开户行：中国银行商水支行帐号

帐号：255907897822

电话：0394-78692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帐号：41050170284000001424

电话：15303947000

2024年1月13日

2024年1月13日